|  |  |  |  |
| --- | --- | --- | --- |
|  | 税务局 印花税署  香港九龙启德协调道5号税务中心1楼 | | 印花税署专用 |
| 电话号码：2594 3202  传真号码：2519 9025 | 网址：www.ird.gov.hk  电邮：taxsdo@ird.gov.hk |

法定声明

合资格外来人才申请退还部分从价印花税及买家印花税

本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买家／承让人姓名\*），持有香港身分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现居于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谨以至诚郑重声明︰

1. 本人是下列住宅物业（「该物业」）的唯一买家／唯一承让人／其中一位买家／其中一位承让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并于 年 月 日 (附注1)为取得该物业而签立买卖协议／售卖转易契／送赠契\*。

2. 在上述取得物业的日期，本人是代表自己行事以取得该物业；及

□ 本人并非属《印花税条例》（第117章）第29A(1)条所指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而是根据《印花税条例》附表12指明的计划（「指明计划」）获准许在香港逗留；

□ 本人并非属《印花税条例》第29A(1)条所指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亦非受指明计划涵盖，但本人与受指明计划涵盖的近亲 (附注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近亲姓名）共同取得该物业；

□ 本人并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业（包括其中的任何份数或部分）的实益拥有人；

□ 除以下住宅物业（「原有物业」）的实益拥有人外，本人并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业（包括其中的任何份数或部分）的实益拥有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本人已在该物业的楼契日期后的12个月内处置原有物业，亦不曾就原有物业获退还买家印花税及部分从价印花税。\*

4. 此外，在申请退还该物业的印花税的当日，

□ 本人并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业的买卖协议中的售卖人，而该买卖协议是在本人取得该物业的日期之前订立的，以及该买卖协议是未获履行的，或在其他方面尚未完成的；

□ 本人仍是该物业的实益拥有人；

□ 除本人、受指明计划涵盖的其他共同买家（如适用）及本人或共同买家的近亲外（如适用），没有其他人是该物业的实益拥有人；

□ 本人已成为属《印花税条例》第29A(1)条所指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并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5. 现在此提交及出示本人的香港身分证真实副本。

本人谨凭借《宣誓及声明条例》（第11章）衷诚作出此项郑重声明，并确信其为真确无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声明人签署）

此项声明是于\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在香港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证人／太平绅士／律师／监誓员\*签署）

\* 请删去不适用的项目

□ 请在适当方格内加上「🗸」号

附注1： 取得物业的日期为买卖协议的签立日期（如果多于一份买卖协议，为首份买卖协议的签立日期）。如果没有买卖协议，则为售卖转易契／送赠契的签立日期。

附注2： 近亲的定义见《印花税条例》第29AD条，即如2名人士的其中一人，是其余一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或姊妹，他们即属近亲。如多于两名人士，只有他们当中每一人均为其余每一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或姊妹，他们才属近亲。

**警 告**

**根据《刑事罪行条例》（第200章）第36条，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非经宣誓的情况下，在法定声明中作出在要项上属虚假的陈述，即属犯罪，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监禁2年及罚款。**

**根据《印花税条例》第11(2)条，任何人如意图诈骗政府而签立任何未将对任何文书的缴付印花税法律责任或对该文书可予征收的印花税款额有影响的所有事实及情况详尽而真确地列出，即属犯罪。《印花税条例》第60条订明任何人犯或企图犯该条例所订任何罪行，可处第6级罚款及监禁1年。**

|  |
| --- |
|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
| 1. 就本表格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你的申请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属自愿性质。然而，如你未能提供充分数据，本局可能无法办理你的申请。 2. 本局会把你提供的数据，用于施行本局专责执行的法例。本局可能在法律授权或准许下，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法定机构包括入境事务处，及其他第三方披露／转移部分或全部数据。 3.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改正你的个人资料。有关要求应向印花税署总监提出，地址：香港九龙启德协调道5号税务中心1楼。 |